

附表一 公私有林林產物採運許可證(正面)

公私有林林產物採運許可證			
茲據	申請採運	縣	鄉區 鎮
公(私)木竹經本府 字 第號核准依照下列規定採運：			
採 取 位 置			
採 取 面 積			
作 業 方 式			
採 取 樹 種			
採 取 材 種			
採 運 數 量			
採 運 起 訖 日 期	自民國	年	月 日起
	至民國	年	月 日止
放行查驗指定地點			
其他應行注意事項			
備 註			
此給採取人 機關名稱			存執
中	華	民	國
		年	月 日
每聯寬 21.0 cm×高 29.7 cm			

備註:1. 本表正本採取人存執，副本分送國有林林業管理機關(林管處或工作站)、鄉鎮公所、警察機關。

2. 本許可證逾期作廢且不得作為買賣之證明。

追溯碼

(註:本表背面為:「放行查驗數量明細表」)

附表一 公私有林林產物採運許可證(背面)

放行查驗數量明細表

查驗日期	樹種	材種	支數	材積		累計		放行印 號碼	查驗人員 簽章	備註
				(立方公尺)		支數	材積 (立方公尺)			

追溯碼